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8)

完成有關目標公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2022年2月8日及2022年3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目標公司之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認購已於2023年9月12日完成。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2,000,000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延伸到期日

於2023年9月6日，目標公司要求認購人延伸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考量到目標公司的銷售營運於2022年3月完成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後受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且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才於2023年9月完成(較原定晚10個月)，認購人同意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行使其酌情權將初始到期日另行延伸一年。兩批可換股債券的延伸到期日將為2025年3月24日，該日為首批完成日的第三個週年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視作關連人士

於2023年9月12日，目標公司與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朱慧恒先生（「朱慧恒先生」）訂立認沽期權協議（「認沽期權協議」）。根據認沽期權協議，朱慧恒先生授予目標公司權利可要求朱慧恒先生購買目標公司新股份，以致麗年及朱慧恒先生於目標公司發行新股份後應共同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認沽期權」），行使價為44,000,000港元。受認沽期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目標公司可於延遲到期日起計十四(14)個營業日期間內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贖回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後，向朱慧恒先生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認沽期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由於目標公司已與認購人(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及與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訂立協議，故目標公司在與朱慧恒先生訂立認沽期權協議後成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目標公司與本集團進行的任何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於2022年3月22日，目標公司訂立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已委任認購人作為目標公司與認購人指定產品的主要供應商。因此，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於認沽期權協議簽立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有關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承董事會命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慧恒

香港，2023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慧恒先生、朱文彥先生及劉士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君美女士、李華倫先生及司徒毓廷先生。